



巨峰嘉能

NEEQ : 837865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Genfengjianeng Energy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郝宝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秀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秀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立攀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952-3909610
传真	0951-5982511
电子邮箱	nxgfjn368@163.com
公司网址	www.nxgfj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银川市金凤区新丝路8号12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44,097,498.42	310,183,501.83	10.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395,186.37	240,904,722.70	3.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2	3.02	3.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86%	23.5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81%	22.3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2,631,781.33	274,116,506.81	10.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0,463.67	35,441,979.50	-78.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21,820.24	31,697,215.1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3,506.28	9,155,022.74	12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06%	17.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1%	16.0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4	-78.64%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0,756,250	51.14%	0	40,756,250	51.1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52,250	15.12%	-681,000	11,371,250	14.27%
	董事、监事、高管	130,000	0.16%	-12,500	117,500	0.15%
	核心员工	1,080,000	1.36%	-25,000	830,000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943,750	76.83%	0	38,943,750	48.8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553,750	48.37%	0	38,553,750	48.37%
	董事、监事、高管	390,000	0.49%	-37,500	352,500	0.4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79,700,000	-	0	79,7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郝宝玉	50,606,000	-681,000	49,925,000	62.64%	38,553,750	11,371,250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0,000	-63,000	3,117,000	3.91%	0	3,117,000
3	宁夏亘泰投资有限公司	3,357,000	-370,000	2,987,000	3.75%	0	2,987,000
4	江海证券	2,506,000	-3,000	2,503,000	3.14%	0	2,503,000

	有限公司						
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000	-2,000	2,007,000	2.52%	0	2,007,000
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88,000	0	1,988,000	2.49%	0	1,988,000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76,000	1,874,000	2.35%	0	1,874,000
8	夏树英	1,840,000	-8,000	1,832,000	2.30%	0	1,832,000
9	刘冰瑶	580,000	0	580,000	0.73%	0	580,000
10	刘国强	451,000	129,000	580,000	0.73%	0	580,000
合计		68,467,000	-1,074,000	67,393,000	84.56%	38,553,750	28,839,25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郝宝玉持有亘泰投资 5.80%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实际控制人郝宝玉持有公司49,925,000股，占比62.64%，任公司总经理。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

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②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③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5,140,510.86
	应收账款	+99,390,510.86
	应收票据	+5,750,000.00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082,307.02
	应付票据	+9,600,000.00
	应付账款	+21,482,307.02

④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

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A、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9年01月01日 账面价值
资产		
其中：应收票据	5,750,000.00	
应收账款	99,390,510.86	99,390,510.86
应收款项融资		5,750,000.00
其他应收款	311,029.88	311,029.88
短期借款	7,000,000.00	7,136,931.52
其他应付款	16,807,858.80	16,670,927.28

B、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无。

2、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根据公司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公司2018年度应缴纳的当期企业所得税费用金额为2,840,640.84元，公司2018年度已确认的当期企业所得税费用金额为5,817,019.44元，多计提企业所得税2,976,278.60元。由于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考虑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相应影响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为1,128,664.97元。针对差异部分采用追溯重述法对相关会计科目及对应数据进行更正。

（1）更正事项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对201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9,868,391.14	-2,976,378.60	6,892,01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8,664.97	1,128,664.97

盈余公积	6,087,041.14	184,771.36	6,271,812.50
未分配利润	55,602,970.76	1,662,942.27	57,265,913.03

(2) 对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所得税费用	3,424,961.85	-1,847,713.63	1,577,248.22
净利润	33,594,265.87	1,847,713.63	35,441,979.50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5,750,000.00		9,040,000.00
应收账款		99,390,510.86		54,301,474.9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5,140,510.86		63,341,474.98	
其他应收款	311,029.88	311,029.88	220,063.07	220,063.07
应付票据		9,600,00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21,482,307.02		1,321,736.6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082,307.02		5,321,736.65	
应交税费	9,868,391.14	6,892,01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8,664.97		
盈余公积	6,087,041.14	6,271,812.50		
未分配利润	55,602,970.76	57,265,913.03		
所得税费用	3,424,961.85	1,577,248.22		
净利润	33,594,265.87	35,441,979.5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宁夏亘峰环保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亘峰清浩新型燃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信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亘峰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亘峰汇通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期报表合并了宁夏亘峰环保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亘峰清浩新型燃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天津信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债、现金流及权益变动情况。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其审慎的态度表示理解，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